

# 中豪之窗

## ZHONGHAO EXPRESS

2019年 第4期 | 总第064期 | 中豪律师事务所主办 | 双月刊

ZHH  
ZHH & Robin



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  
司法部部级文明律师事务所  
中国精英律所30强  
亚太地区100强律所

### 【律师论坛】

论青年律师成长之道

### 【律师论坛】

探究相邻权人的  
行政诉讼原告主体资格

### 【律师论坛】

森林公园项目投资  
运营法律问题初探

### 【律师论坛】

汽车融资租赁合同  
纠纷诉讼请求的选择分析

### 【法理天地】

诉讼成本分摊之道

## 2019年合伙人半年度培训会圆满落幕

2019年8月23日-25日，2019年上半年度合伙人会议在江北嘴金融分所隆重召开。来自上海、成都、贵阳、北京、香港、纽约6地共9个办公室逾70名合伙人及顾问律师参会。本次会议对2019年上半年工作进行了认真总结和回顾，对下阶段工作重点做出了统筹规划与安排。同时，会议还围绕当前律师行业发展机遇、如何有效服务客户等专题进行交流。



## 日本安德森·毛利·友常律所一行到访中豪



2019年9月4日，日本安德森·毛利·友常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森胁章律师和顾问钱一帆律师到访中豪江北金融办公室，合伙人杨青、郑鹏、张晓卿进行了热情接待并座谈交流。这是中豪2014年6月“东京之行”拜访该所后回访中豪，且双方曾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法律环境国别报告》（第三卷）中日本国别报告的编译工作中有过密切合作。森胁章律师真切地表达了与中豪达成合作伙伴关系的愿望，双方就后续如何强化合作机制交换了意见，力求为双方客户提供更优质的法律服务。



**中豪之窗**  
ZHONGHAO EXPRESS  
总第064期 2019年 第4期 双月刊  
(内部资料 仅供交流)

《中豪之窗》编委会

主 编：袁小彬  
执行主编：杨 青  
编 委：

张 涌	陈 晴	邵兴全
宋 涛	王 辉	宋 琴
卜海军	陈 伟	张晓卿
涂小琴	李东方	黎莎莎
俞理伟	朱 剑	范珈铭
汪 飞	郑 毅	曹 阳
崔 冽	陈心美	任 远
傅达庆	张德胜	吴红遐
文 建	刘 军	郑继华
柯海彬	李 燕	郭凌嘉
赵明举	梁 勇	钟冬蕾
李 永	周 尽	红天晓
刘文治	李 静	邓 辉
周 鹏	王必伟	冉春红
陈任重	郝红颖	宁思燕
谢 敏	青 苗	杨 敏
赵 晨	肖 东	邓舒丹
文 奕	郑 鹏	程地昌
伍 伟	柴 佳	

责任编辑：夏 烈  
美 编：王 先  
主 办：中豪律师事务所

Web:www.zhhlaw.com  
Twitter:@zhhlawfirm  
Weibo:weibo.com/zhhlawfirm  
Wechat:@zhhlawfirm

# CONTENTS 目录

## 直击中豪 NEWS

要闻摘选 ..... 1

## 律师论坛 FORUM

论青年律师成长之道 ..... 杨青 郑毅 文建 青苗 2

探究相邻权人的行政诉讼原告主体资格 ..... 王必伟 李曼玲 9

森林公园项目投资运营法律问题初探 ..... 李永 刘一博 15

汽车融资租赁合同纠纷诉讼请求的选择分析 ..... 陈明杰 21

## 法理天地 THEORY

诉讼成本分摊之道 ..... 赵晨 26

2019年7月，程地昌、邓辉、邓舒丹、宁思燕4名精英律师凭借良好的专业素养、较强的专业技能，分别被吸收为中豪成都办公室和两江新区办公室的合伙人。

2019年7月17日，合伙人向曙光举办《非上市公司股权激励探讨》专题培训讲座，分享了处理非上市公司股权激励问题的经验、技巧，让大家对非上市公司股权激励领域有了更多了解。

2019年7月18日，中豪四川办公室合伙人邓舒丹受香港九龙仓集团邀请，为驻成都项目的管理人员作《企业刑事合规法律风险防范》专题培训讲座，让参会人员可能对涉及的刑事风险有了更清晰的了解。

2019年7月24日，合伙人赵明举举办了《资本公积金法律问题探析》专题培训讲座，分享了处理与资本公积金有关法律争议的实务诉讼经验，让律所同仁对资本公积金有了更多的了解。

2019年7月31日，刘曦律师在事务所举办了《公司商业秘密风险防范》专题培训讲座。她以案释法，让大家了解到法院关于商业秘密案件的裁判规则和企业保护商业秘密的有效措施。

2019年8月8日，中豪成功举办了首期“青年律师成长沙龙”。此次沙龙围绕青年律师成长过程中面临的困惑进行探讨与互动交流，合伙人郑毅、文建、青苗、杨青通过分享自身成长故事，为参会青年律师提供了诸多有价值的参考建议。

2019年8月8日-9日，成都市律协第七

# 中豪新闻



届专业委员会主任、副主任竞选会议圆满落幕。合伙人汪飞、杨敏及顾问律师王冠男当选为成都市律师协会第七届专门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合伙人邓辉、李静、柴佳、伍伟成功当选为成都市律师协会第七届专业委员会副主任。

2019年8月15日，中豪在江北金融办公室成功举办了“泰国投资机会分析及法律实务”讲座，为参会企业提供了详细的关于泰国投资环境、市场以及法规政策和投资中法律风险的相关知识与实务经验。

2019年8月21日，合伙人钟冬蕾律师受中国工商银行私人银行中心邀请，为各分行、支行财富经理作《依法规划财产，守护幸福家庭》专题培训讲座，参会人员对于婚姻中个人财产的合理规划有了更深入的了解。

2019年8月28日，合伙人文奕律师在事务所举办了《跨境交易争议解决机制及法律实务》专题讲座。她以案说法，与律所同仁分享了涉外案件的诉讼与仲裁操作实务以及争议解决策略等专业法律知识与实务经验。

2019年9月3日，中豪与西南政法大学民商法学院联合，组织新生骨干训练营“走进中豪律师事务所”活动，60多位西政学子齐聚中豪江北金融办公室，与中豪合伙人肖东、夏烈、郭凌嘉及黎莎莎一起共话律师成长。

2019年9月4日，合伙人崔冽在上海办公室举办了《互联网保险诉讼案件问题解析》专题讲座，与律所同仁分享代理互联网保险诉讼业务的法律知识与实务经验，帮助律师进一步理清互联网保险案件的诉讼要点。



# 论青年律师成长之道

◎ 文 / 杨青 郑毅 文建 青苗 / 江北办公室

亚马逊创始人杰夫·贝索斯曾说：“选择比天赋更重要。”也有人说，选择比努力更重要。从个人层面而言，面对人生中的诸多选择，如何作出适合自己的正确选择决定了自己的人生方向与可抵达的高度。

根据司法部披露的最新数据显示，从2014年到2018年的5年时间内，我国律师人数从27万人发展到了42.3万人，增长近60%。截止到2018年年底，全国有3万家以上的律所，其中30人以下的中小规模律所占到了93%的比例。对中小型律所而言，生存是第一要务，对青年律师进行系统

培训与培养，对他们来说虽重要，但却是很奢侈的事情。因此，毫不夸张地说，很多青年律师一直在迷茫中孤独地成长。

当前律所发展可谓“百花齐放”，平台、挂靠等律所合伙“新”模式五花八门，行业管理及制度保障仍不太完善，加之整个社会比较浮躁和过于看重短期利益的大环境影响下，到底是选择现代公司制律所还是传统律所？做传统业务还是高端业务？做万金油律师还是专家型律师更好？这些问题可能一直困扰着青年律师的成长。

中豪作为一家公司制律所，在经历了公司制改革初期的阵痛后，如今在青年律师的职业规划、专业方向与业务领域选择等方面都形成了比较系统的培训与多方面指引，并通过制定相关制度以保障其有效得以执行。中豪的大部分合伙人都是经过多年培养从内部成长起来的，他们的身上带有比较明显的“中豪印迹”。

为了加强行业交流，为青年律师成长提供参考建议，前不久，中豪举办了一场青年律师成长沙龙。4位合伙人分享了他们各自的成长故事，通过汇总这些故事，可以比较客观地勾画



杨青 | 合伙人

专业领域：海外投资与并购、外商投资、基金  
手机：+86 182 0309 3176  
邮箱：eagleyang@zhhlaw.com



郑毅 | 合伙人

专业领域：跨境投融资、私募及风险投资  
手机：+86 138 8393 5858  
邮箱：ian@zhhlaw.com



文建 | 合伙人

专业领域：建筑工程及房地产、金融  
手机：+86 137 0832 7519  
邮箱：clarkwen@zhhlaw.com



青苗 | 合伙人

专业领域：金融、私募基金  
手机：+86 136 0833 9209  
邮箱：appleqm@zhhlaw.com

出中豪青年律师的成长道路与方法，希望我们通过“点”的经验，能为青年律师成长的“面”提供有价值的参考。

沙龙效果反响很好，受此启发，为了让更多同行了解中豪在青年律师成长中的做法，于是我们决定以文章形式，对青年律师成长过程中有关律所、专业方向、业务领域选择等方面的做法与不成熟看法进行梳理，以供同行探讨与交流。如能为青年律师同仁的成长选择起到些许帮助，我们将感到无比欣慰。

## 现代公司制律所vs传统律所

### （一）什么是公司制律所？

公司制应该是近几年律师行业讨论的热点，这一源自西方的律所管理模式，是否适合于中国独特的律师文化？我们是照搬西方的公司制管理模式，还是应该结合中国文化、律师行业整体发展水平及律所自身的实际情况，作出适合自身情况的调整？如今，不少律所都自称是公司制律所，但到底什么是公司制律所的内核，大家各抒己见。

我们认为，公司制并非相对于合伙制而言，事实上，是指包括合伙制在内的各种模式的律所，参照《公司法》下的公司管理构架进行集约化的管理，所有律师（包括合伙人）都是律所统一聘用的雇员并给予授薪，合伙人根据综合贡献计点分红。在此基础上，进行科学分工、合理授权，从而形成律所规范的一体化运营，这便是公司制的基本内涵。

源自于西方的律所公司制模式，也需要与中国文化、律师整体发展水平及律所自身

的实际情况相结合，从而找到与律所自身发展阶段相适应的公司制模式。由于什么是公司制的内核并不是本文讨论的核心，以上仅就公司制管理模式进行简要探讨。

### （二）公司制律所和提成制律所有何主要区别？

正如“Eat what you catch”形象地描述了提成制律所的特点，提成制律所律师主要依靠律师个人力量去获取“猎物”，抓到多少吃多少，青年律师在初期面临的生存压力会更大。提成制也有专业化和团队，但是前提是需要自己给自己压力，由于这种动力来自律师个人内部，所以不太稳定。但公司化的管理是来自于外部，所有人都要遵守同样的律所规则，这种约束会引导你走专业化和团队合作道路。

“公司制律所可以为青年律师提供初期较为优沃的生存保障，青年律师一开始没有案源，也没有人脉关系，公司制可以保证其开始的生存无后顾之忧。就年轻律师培养，提成制律所可能更多的是师徒关系，遇见好的师父是要碰运气的，如果跟的师傅用心带你，则获得‘真传’，反之不然。但是公司制度下，所有年轻律师的管理、培训、成长都是由制度进行保障的，大家共享事务所平台资源，年轻律师获得的机会更多，也更加公平。中豪很多合伙人都是从内部成长起来的，这种激励效果和保障机制的优势是显而易见的。”亲历和参与了中豪公司制改革的董事合伙人郑毅这样描述了公司制的优势。

针对部分青年律师提出的公司制律所“没提成或提成低、管得严，规矩多”的误解，郑毅律师作出了这样的解释：“一开始很多律师不太愿意接受公司制，因为短期内

只有工资拿不到提成，但从长远来看，工资每年递增，成长为合伙人以后可以参与分红并享有参与律所管理等合伙人权利。此外，公司制律所对年轻律师的眼界、专业甚至个人品位等方面都会产生深远的影响，这些看似无形的东西其实对青年律师的发展极其重要。人天性都是不愿意被管理的，律师被称为所谓的自由职业者，大家从业初衷都是希望自由的，在公司制下，律师需养成记工作日记的习惯，极为重视法律文书的写作，这些都是制度规则下培养出来的，对于日后的长远发展来说，是非常必要且至关重要的。”

2004年加入中豪之前，合伙人文建在一家传统提成制律所待了几年，他对公司制与提成制的区别深有体会。他说，中豪对年轻律师有系统的培训与培养制度，中豪在律师穿着、西餐礼仪、商务礼仪、法律文书写作等方面都会对年轻律师进行严格培训，这些培训让他受益一生。他进一步指出，在中豪，律师都有免费外出培训学习的机会，合伙人每年有一次共同出国考察与学习的机会，每年的合伙人大会基本上都在境外召开，让律师接触国（境）外文化，提高自己的品位和职业形象。律师要成为综合素质高、见多识广、有开阔的思维和独立思考能力的高知人群，而不仅仅是为了挣钱，品位和好的生活品质也很重要。

如同公司制的英文表述“fully integrated”（完全一体化），公司制

最核心的特点就是通过整合、融合整个事务所的优势资源、团队力量，形成完整统一的整体。事务所的文化、战略、制度、管理和团队协作都要服从于这一目标。欧美国家很多大型律所基本上都是采取公司制模式，想象一下一个事务所几百上千人甚至几千人，形成了完整的一体化，所有合伙人、律师和辅助人员都充分认可这种文化和制度，而不是同所异梦，这样的事务所展示出来的竞争力无疑是相当惊人的。

就目前国内实行公司化的律所而言，还很难达到欧美公司制大所这种一体化程度，各个律所的一体化程度也存在比较大的差异，这是我国公司制律所发展必然要经历的过程与阶段，我国律师行业整体发展水平所处阶段不同，公司制律所的一体化程度也自然会存在差异。虽然我国目前已经出现了很多上千人的大所，但律师之间基本上是单打独斗，看似拥有数百或上千人，其实是一盘散沙。部分大所进入无标准，做案件没有统一的标准，片面追求人员和收入规模，但并未真正实现一体化（fully integrated），还称不上是强所，特别是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强所。所以，从发展趋势来说，公司制模式是我国律所真正做强的最佳路径之一。

### （三）公司制律所与传统律所，哪种模式更好？

关于青年律师到底应该选择公司制律所好，还是传统提成制律所好，仁者见仁，智者见智。正如亲历了中

豪公司制改革全过程的董事合伙人郑毅所言，中豪的公司制改革并不是一步到位，从总所开始公司制改革，到各分所全部完成改革，持续时间长达7年之久，制度进行了几十次的修改，过程中有部分骨干律师因为价值观及偏好不同，选择离开了中豪，但留下来的人都具有很强的团队意识和集体荣誉感。他进一步指出，有时觉得提成制律所更宽松一些，公司制律所更严谨一些，但总体而言，选择关系更为紧密的公司制律所则更有利于青年律师个人潜能与优势的充分发挥和长远发展。

## 传统业务VS高端业务

传统业务与高端业务是相对而言的，二者没有绝对的好坏、高低之分。一般而言，传统业务一般指离婚、继承、借款纠纷、劳动争议、小额合同纠纷等争议解决类业务，这些业务一般律师都能做，门槛相对较低。所谓的高端业务，一般是指外商投资、境外投资与并购、基金、收购、上市、境外发债等非诉讼业务及跨境争议解决业务，这些新类型业务一般门槛较高，比如涉外业务至少要精通一门外语，还要求熟悉境外法律、法规，对国（境）外文化比较了解，熟悉国际谈判规则等，上市业务还需要懂会计、金融、证券交易等方面的知识。

2011年初，合伙人杨青加入中豪前，他主要从事传统业务，如今他处理的业务至少90%以上都是与涉外相



关的业务，杨青律师在分享他成功转型背后的故事时，道出了他成功转型的几方面因素：

其一，中豪的公司制与提供的平台发挥了至关重要的作用。杨青律师说，正因为事务所提供了案源，使得他在最开始转向海外投资与并购领域时实现了从0到1的突破，转型之初他还是一位顾问律师，境外投资企业都是一些大型企业，他们很难把这些重大项目交给一位经验不是很充足的年轻律师来处理，“如没有事务所根据专业分工拿项目给我做，在海外投资与并购领域，我不可能实现从0到1的突破。”杨青这样感慨道。

其二，中豪的香港与纽约办公室为处理境外投资与并购业务提供了重要支撑。因为境外投资一般都会在香港或BVI等离岸海域设立离岸子公司，中豪香港办公室可以直接处理这些业务。而且，2个境外办公室在当地积累了很多的合作律所资源，中豪也是LAWorld大型国际法律联盟的成员，这使得在处理境外投资项目时，能很快地找到性价比很高的境外合作律所。

其三，中豪是美商会、欧盟商会等境内外商协会的会员，与外国领事馆保持着友好关系。而且，中豪每年还会赞助一些大型的有利于业务开拓的专业论坛，从而使得律师有机会开拓大量潜在企业客户。同时，中豪鼓励律师举办培训讲座、律师出书。举办培训讲座时，事务所的行政、IT、

公关部门人员会全程配合。

其四，上述境内外平台的搭建及律师参加境内外会议与商务活动产生的经费都由事务所承担。在传统提成制律所看来，事务所用公共经费打造各类平台以支持律师的发展是很难想象的，即使有公共经费，合伙人之间也很难同意这样做。

其五，自己的长期规划与坚持也很关键。杨青律师指出，通过做好每一个案件，从而赢得客户的信任；通过写文章、定期举办培训讲座、演讲与出书等方式，并进行适当宣传推广，从而在客户、潜在客户、同行中树立起专家型律师形象并获得认可。杨青律师建议：“青年律师应在自己擅长的领域不断深耕，长期沉淀，建立起自己的比较优势与护城河，这样才可能获得更多机会”。

## 万金油律师VS专家型律师

### （一）青年律师为何要选择专业化发展？

欧美律所律师的分工都非常细化了，中国律师绝大部分依然是万金油律师。一方面是因为市场细分程度存在较大差距，如果只做某个细分领域可能无法生存；另一方面，大部分提成制律所缺乏对青年律师的引领，也未搭建相应的平台，支持青年律师选择其擅长的或新兴的业务领域发展。

近几年，客户对律师的专业化要

求越来越高，律师同行之间在传统业务领域的竞争日益激烈，甚至部分律师不得不通过低价竞争才能获得业务。这种环境下，迫使部分青年律师不得不选择专业化方向发展，特别是在一些新兴业务领域，无论是年轻律师还是资深合伙人都在同一起跑线上，青年律师接受新兴事务的能力更强，所以在新兴业务领域会更具有优势。即使在西部地区，青年律师应选择专业化方向发展已基本形成共识。

### （二）如何实现从万金油律师向专家型律师发展？

对一位主要从事传统业务或什么业务都做的万金油律师，向专业化转型，甚至向专家型律师转型是比较困难的，因为定位的转型实际上是整个系统的转型，包括专业知识、客户群体、人脉资源、团队等都要重新搭建。对青年律师而言，由于从事律师时间还不是很久，转型的难度和取舍要小得多。因此，青年律师一开始时对自己的定位选择要特别重视，一旦决定朝着专业化方向发展或转型，应尽早作准备。

类似中豪这样的公司制律所大都实行专业化发展，事务所分成几大业务部门，每位合伙人只能处理自己所属业务部门的案件。进入事务所的案件统一进行收分案，对律师或合伙人开拓的案件，如果不属于自己专业领域的，事务所会分配给对应业务部门合伙人承办。因此，年轻律师进入事务所后，事务所会根据其专业方向分配到对应部门，比较固定地跟一位合

伙人。前3年，年轻律师每年有一次机会选择更换合伙人或业务部门，从而使得年轻律师可以在前3年熟悉和获得其感兴趣的多个业务部门技能与经验的机会，也可以向不同合伙人进行学习。但对于3年以上的律师，事务所一般不鼓励更换业务部门，而应该朝着更加专一的业务领域进行深耕和发展。

对于从其他事务所或其他单位转到中豪的律师，之前可能是一位万金油律师，进入事务所后，事务所会根据其业务专长引领他向其擅长的业务领域发展，并且会利用事务所平台资源帮助其实现转型，比如合伙人杨青和青苗都是通过这种方式发展成为专家型律师的。

杨青律师在进入中豪之前已经从事了3年多传统业务，由于他拥有英文特长，所以杨青律师分配到了国际业务部。“到事务所后，我通过利用事务所提供的各种平台与资源，逐渐向外商投资转型，后续再向海外投资与并购领域进行转型。我之所以能成功完成转型，主要归功于中豪提供的广阔资源与平台。”杨青律师这样感慨道。杨青律师进一步表示，他选择了写文章、做培训、演讲与出书等国外很多专家型律师习惯采取的发展道路，并通过自己的长久坚持与深耕才成功完成转型的。

其一，每操作一个项目，杨青律师都会对操作过的案件与项目进行全面总结与梳理，然后写成文章，并分

享给客户、潜在客户、相关主管机关领导、商协会负责人等。当新法律法规出台后，杨青律师会写文章及时进行解读。通过长期坚持，不但自己的写作能力大为提升，而且获得了客户及同行的专业认可。

其二，杨青律师基本按平均每月举办一场培训讲座的频率，邀请境外律师、会计师与投行等合作伙伴共同举办讲座。通过精心准备好每一场讲座，向客户和潜在客户分享有价值的资讯与经验，不但获得了客户的信任，开拓了新客户，并获得了主管机关与行业部门的高度认可。此外，杨青律师还经常到全国平台或其他省市平台演讲，从而进一步扩大了其专业影响力。

其三，出书。2016年年底，境外投资领域部分受到限制，外汇管制加强，很多从事境外投资的律师同行因为业务量大量下降，而不得不转向其他业务领域。但与此相反，杨青律师却看到了机会，于是他花了一年半的时间，利用节假日及周末时间完成了《中国企业境外投资法律实务指南》一书的写作。“写书的过程虽然很辛苦，但写书让我学会了沉淀，学会了放慢节奏，学会了耐心。”当问及写书的最大收获是什么时，杨青律师这样回答。今年被司法部定为涉外法律服务元年，今后4年，司法部将再行培养6000名涉外律师，涉外律师的春天正在悄然来临。

其四，不断开拓自己的眼界，拓

宽自己的朋友圈。当主要做外商投资业务时，朋友圈具有很强的地域性；当做海外投资业务后，加入了LAWorld国际法律联盟，担任了香港办公室副主任，通过不断深耕LAWorld、香港及纽约等境外平台，杨青律师的朋友圈拓展到香港、国外。“做好每个项目、写好每篇文章、做好每场讲座和每次演讲，再加上出书、参加国际会议等方式，我找到了一条适合我自己的律师专业化道路，也是一条我很喜欢并愿意为之奋斗的路。”杨青律师对自己成功转型的经验这样总结道。

青苗律师被称为中豪“基金一姐”，她的转型之路则不同。她2007年加入中豪之前在一家知名信托公司工作了9年，由于有金融机构的从业背景，加入中豪后，她主要做金融

领域，再后来逐渐集中在私募基金领域。“因为有金融机构的从业背景，所以对金融行业业务本身有一定理解，明白业务的逻辑对做好这一领域的法律服务有很大的帮助，也更能理解客户的需求，而中豪为自己提供了很好的平台与资源。”青苗道出了她成功转型的主要原因。

“对青年律师，我个人认为首先要有自己的定位，需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决定做哪一类型的律师。选择一个领域，在该领域不断进行深耕，接触和操作大量的实务案例，做到‘一步先、步步先’，修建自己的护城河。坚持你的选择，律师成长有客观

规律，不太可能立竿见影，所以在成长的路上需要坚持，不要轻易放弃或者被其他情况诱惑。”青苗律师通过自己的经历，为青年律师转型提供了发自内心的真诚建议。

青年律师在成长过程中充满各种诱惑、困惑和疑惑，中豪4位合伙人的成长故事都各不相同，但却又存在诸多共同之处。由于他们各自不同的擅长点，加入中豪前各自不同的经历，使得他们所走的专业化道路与专业领域各不相同。虽然如此，从他们分享的经验来看，我们很容易发现他们有诸多共性，比如他们都认为中豪规范的一体化平台与资源给他们的成长和转型提供了重要支撑；更重要的是，中豪能根据他们各自的不同经验与擅长点，给他们设计不同的成长与转型

路径，最终都成就了各自的精彩。上述4位合伙人的故事，其实也是所有中豪律师成长的故事。

最难得的是，中豪无论是合伙人之间，还是律师之间的关系都比较简单，很少存在彼此之间为了利益起争执或发生矛盾的情况。这么多年来，合伙人层面基本都很稳定，彼此对中豪的公司制和文化都很认可，包括投资巨款选择高端的办公楼宇和对律所文化的持续投入等。“中豪作为西南地区首家全面实行公司制的一体化律师事务所，曾有过改革时的阵痛，但我们现在一路康庄大道。中豪是一群有着理想的人，大家用心维护着这份简单，做律师本来就比较辛苦，对我

们来说，这份简单，我们很珍惜。”中豪创始合伙人袁小彬主任这样道出了中豪的成功秘密。



**【摘要】**《行政诉讼法》规定，与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权提起诉讼。故具有“利害关系”是一个主体能够提起行政诉讼的资格条件，相邻权人属于利害关系人的一种，具备提起行政诉讼的原告资格。但这是否意味着所有的相邻权人都具有提起行政诉讼的原告资格？笔者认为关于这个问题还需要结合具体行政行为分析，只有与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的相邻权人，才具有提起行政诉讼的原告资格。

**【关键词】** 相邻权人 利害关系 原告资格

# 探究相邻权人的 行政诉讼原告主体资格

◎ 文 / 王必伟 李曼玲 / 江北办公室



## 案情简介

2018年6月10日，某酒吧负责人李某向某区文化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区文旅）提出拟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行政指导申请，区文旅遂前往现场进行了相应的行政指导。2018年7月16日，区文旅作出《设立娱乐场所公示》，将酒吧即将设立情况在酒吧附近的小区门口、酒吧门口、区文旅官网进行公示，公示日期为2018年7月17日至2018年7月30日，并告知有关人员可以于公示截止之日起5日内向区文旅提出听证申请；公示日期结束后，区文旅未收到听证申请。2019年1月23日，李某向区文旅提交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申请，并依照《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提交了相关申请资料，区文旅经审查认为李某的酒吧符合开展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要求，遂于2019年1月28日作出《娱乐经营许可证》。2019年2月，酒吧附近小区的7名居民向区文旅申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公开酒吧申请《娱乐经营许可证》的系列资料，区文旅向其公开后，7位“邻居”向法院起诉请求撤销酒吧的《娱乐经营许可证》，理由是酒吧经营产生的噪音及消防安全隐患严重影响其正常生活，同时提出区文旅作出《娱乐经营许可证》前未告知相关利害关系人申请听证、陈述申辩的权利，属于程序违法。

## 相邻权人的行政诉讼主体资格审查判断标准

### （一）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行政行为的相对人以及其他与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权提起诉讼。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解释第十二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行政诉讼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与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1.被诉的行政行为涉及其相邻权或者公平竞争权的；……6.其他与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的情形。

从前述法律规定可以看出，行政诉讼的原告分为两种，行政相对人和与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的行政相关人。根据上述司法解释，相邻权人作为行政利害关系人之一，具备提起行政诉讼的原告主体资格。本案原告主张酒吧噪音消防安全隐患严重影响其正常生活，基于相邻权受到侵害而提起撤销行政许可的行政诉讼是否成立？

回答上述问题，首先我们要弄明白什么是相邻权？相邻权的内涵包括哪些？相邻权属于民事权利范畴，是从相邻关系当中衍生出来的一项不动产权。所谓相邻关系是指，两个或两个以上相互毗邻不动产的所有权人或者使用权人，在使用权利的过程中，因相互之间应当给予便利和接受限制而发生的权利义务关系。《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八十三条规定，不动产的相邻各方，应当按照有利生产、方便生活、团结互助、公平合理的精神，正确处理截水、排水、通行、通风、采光等方面的相邻关系。给相邻方造成妨碍或者损失的，应当停止侵害，排除妨碍，赔偿损失。《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在第七章相邻关系中，对相邻关系进行了规定，相邻权主要出现于物权行使的以下五种情形：一是自然流水的利用；二是通行；三是建造、修缮建筑物以及铺设电线、电缆、水管、暖气和燃气管线等；四是通风、采光和日照；五是排污（包括弃置固体



王必伟 | 合伙人

专业领域：行政诉讼、公司法律服务及民事争议解决  
手机：+86 138 0830 0491  
邮箱：wangbiwei@zhhlaw.com



李曼琴 | 律师

专业领域：行政诉讼、政府机关法律服务  
手机：+86 152 1321 0434  
邮箱：anne.li@zhhlaw.com

废物，排放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噪声、光、电磁波辐射等有害物质）。

综上所述，相邻的不动产所有人或使用人因噪音引发的纠纷属于相邻权纠纷，本案中原告作为酒吧的相邻权人，能否依据相邻权人身份成为与《娱乐经营许可证》这一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的行政相关人，从而具备提起撤销行政许可的原告资格，在司法实践中还存在争议。

## （二）司法实践中关于原告资格的认定

### 1. 行政行为利害关系人

“与被诉行政行为具有利害关系”是行政诉讼相关人取得原告资格的条件，但利害关系人的判断仍然具有不确定性。实践中关于利害关系人的判断，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发展改革委部门项目审核批复行政案件原告资格问题的答复》（〔2016〕最高法行他145号）对利害关系人进行了释明，行政案件的原告是与被诉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政机关作出被诉行政行为时所适用的行政实体法律规范，是否要求行政机关考虑、尊重和保护原告诉请保护的权利和利益，是判断利害关系的标准之一。<sup>①</sup>

最高人民法院（2017）最高法行申169号行政裁定对行政诉讼法规定的

“利害关系”做出了详细的阐述，“有利害关系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不能扩大理解为所有直接或间接接受行政行为影响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所谓“利害关系”仍应限于法律上的利害关系，不宜包括反射性利益受到影响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只有主观公权利，即公法领域权利和利益，受到行政行为影响，存在受到损害的可能性的当事人，才与行政行为具有法律上利害关系，才形成了行政法上权利义务关系，才具有原告主体资格（原告适格），才有资格提起行政诉讼。即以行政机关作出行政行为时所依据的行政实体法和所适用的行政实体法律规范体系，是否要求行政机关考虑、尊重和保护原告诉请保护的权益，作为判断是否存在公法上利害关系的重要标准。<sup>②</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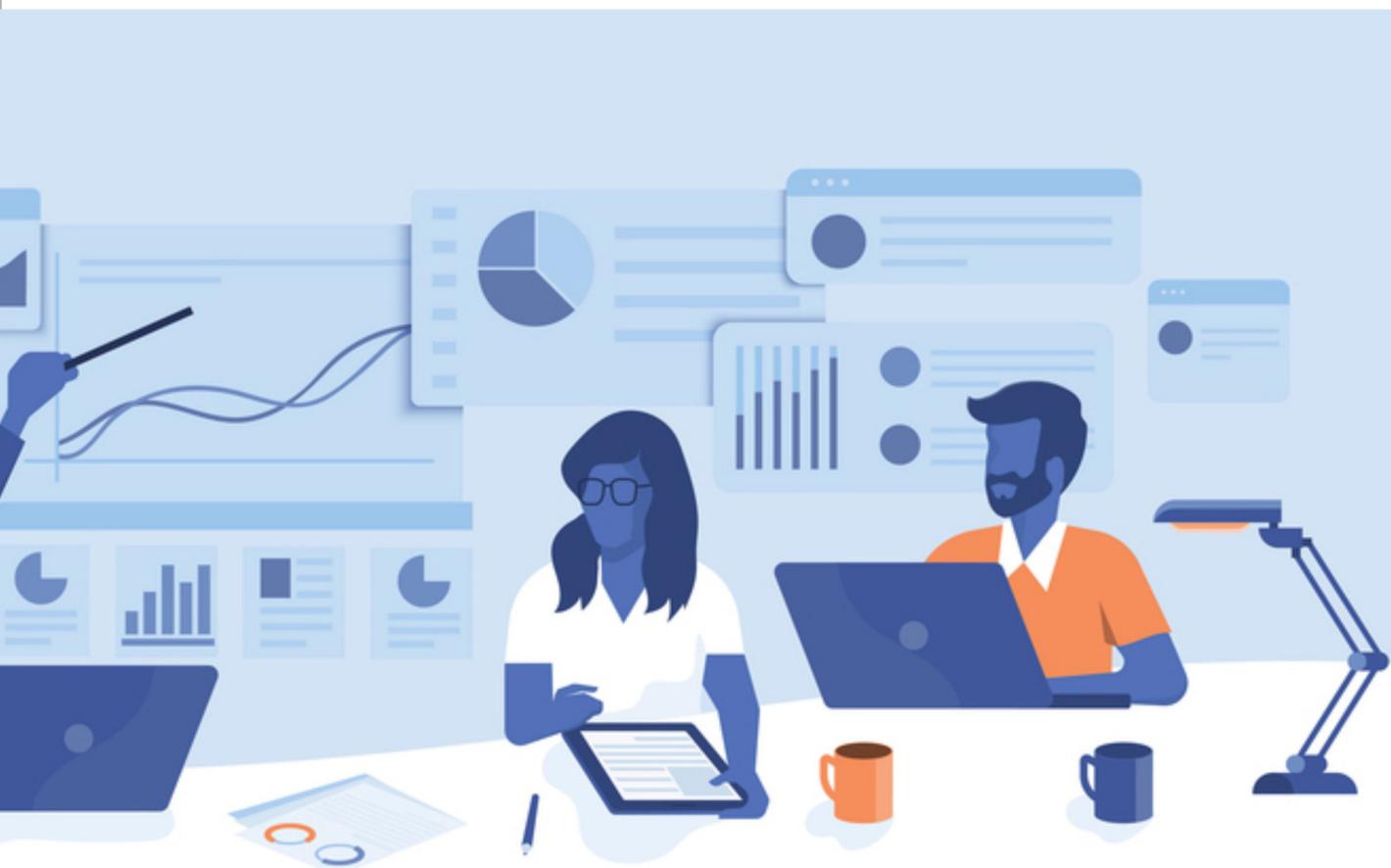
就本案而言，根据《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七条规定，娱乐场所不得设在居民楼、居民住宅区和医院、机关周围等。文化部关于贯彻《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的通知（文市发〔2006〕7号）第二条“审核内容：申办娱乐场所应当提交下列文件：1.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和申请报告；2.投资人、拟任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及其没有《条例》第五条规定情形的书面声明；3.经营场所房屋产权证明或者租赁意向书；4.经营场所



地理位置图及平面图。申办中外合资、中外合作经营娱乐场所的，还应当依照外商投资法律法规的规定提交有关文件。（三）审核程序：对符合规定条件、手续齐全、公示和听证通过的场所，文化行政部门应当予以批准，颁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可见文化主管部门在颁发娱乐经营许可证时，主要审查经营场所的设立地点不得设立在居民住宅区内，案涉酒吧设立地点属于商服用房，不属于住宅，也不属于商住两用楼，满足娱乐经营

<sup>①</sup> 参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发展改革委部门项目审核批复行政案件原告资格问题的答复》。

<sup>②</sup> 参见最高人民法院（2017）最高法行申169号行政裁定。



场所的要求，并未侵害原告的相邻权。

## 2. 相邻权人在行政诉讼中的原告资格

传统法学理论中，相邻关系一直是民法理论的范畴，公法相邻关系的提法并不多见，法律规范也散见于各公法的条文中并且数量稀少。虽然我国现阶段有一些公法的条款内容直接或间接保护相邻权，但是从整体上看，我国公法相邻关系的法律保障还是不够的。除了前文提到的行政诉讼法和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释，我国直接涉及相邻权人利益的公法主要包

括环境保护法、建筑法、行政许可法等。例如，《环境保护法》第十四条规定，国务院有关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组织制定经济、技术政策，应当充分考虑对环境的影响，听取有关方面和专家的意见；《建筑法》第四十一条规定，建筑施工企业应当遵守有关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控制和处理施工现场的各种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以及噪声、振动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的措施；《行政许可法》第十二条规定，直接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宏观调控、生态环境保护以及直接关系人身健康、生

命财产安全等特定活动，需要按照法定条件予以批准。可以看出，虽然法律强调违反规定、侵害利害关系人合法相邻权的行政行为要受到法律制裁，但是没有具体列出哪些行为属于侵害利害关系的合法相邻权，没有从正面规定保护相邻权人利益的内容和程序，公法相邻权的保护停留在立法层面上。

那么，不动产权利人基于民事、行政性质交叉的相邻关系纠纷提起行政诉讼，法院在受理之初，应该怎样判断该当事人是否为行政诉讼适格原告？即如何判断相邻人是否享有公法

相邻权。前文提到当具体行政行为侵害到相邻人的相邻权时，相邻人可以通过行政诉讼获得救济。但是行政诉讼法第三十六条和第四十七条规定，相邻人是否享有参与权、听证权等公法相邻权，必须首先审查该具体行政行为是否直接关系到相邻人重大利益。可以看出，我国相邻关系案件中的行政诉讼原告资格标准并未确定，有的法律条文明确规定了相邻权人的行政诉讼原告资格，有的法律规范并未直接确定相邻权人提起行政诉讼的原告主体地位，而是要先审查行政行为对相邻权人的影响程度，如果行政机关认为行政行为并未对相邻权人产生重大影响，则会否认相邻权人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所以，我国相邻关系案件中行政诉讼原告资格标准有待确定。<sup>③</sup>

### 3. 受噪声污染的相邻权人的司法救济

司法实践中，受噪声污染的相邻权人一般采用民事诉讼的方法救济。比如，何立刚与李全忠噪声污染责任纠纷二审民事判决书，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何立刚经营的滨江招待所位于武汉市江岸区沿江大道154号2-3楼，李全忠经营的上上酒吧位于其楼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规定的不动产相邻关系的构成要件，但该法规定相邻关系的目的在于促使不动产相邻权利人按照有利生产、方便生活、团结互助、公

平合理的原则，正确处理相邻关系，主要是规范人们日常活动所产生的一般性的环境侵权问题，而非针对经营行为所引起的环境侵害。因此，虽然不能否认相邻关系纠纷与环境污染责任纠纷在法律适用上可能存在的交叉和竞合，但仍应该根据相关纠纷所涉及法律关系的主要特征以及适用法律的特殊性来确定具体案由。本案诉争起因是何立刚认为其所经营的滨江招待所受到了李全忠经营的上上酒吧所产生噪音的影响，进而要求李全忠赔偿因其噪声污染造成的营业损失，其诉求明显超出了相邻不动产普通居民之间的生活消费性影响。另在确定侵权责任纠纷具体案由时，应当先适用法相关规定列出的具体案由。没有相应案由的，再适用“人格权纠纷”“物权纠纷”“知识产权与竞争纠纷”等其他部分项下的案由。因此，本院将本案案由确定为噪声污染责任纠纷，主要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及相关司法解释进行审理。”

### 笔者的观点

首先，就本案而言，根据《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娱乐场所管理办法》（文化部令第55号）、《文化部关于〈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贯彻执行中若干问题的意见》（文市发

〔2006〕31号）、《文化部关于贯彻〈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的通知》（文市发〔2013〕12号）等规定，文化主管部门对娱乐场所的监督管理，主要是加强对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管理，保障娱乐场所的健康发展，满足人民群众文化娱乐消费需求等方面。《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七条规定，娱乐场所不得设在居民楼、居民住宅区和医院、机关周围等。本案中酒吧的设立地点在xx区4-5楼，其申请行政许可时提供的房地产权属证书载明，该房用途属于商服用房，该房建筑面积分层平面图显示该房用途为商业，不属于住宅，也不是商住两用楼。虽然原告住宅与酒吧构成地理位置上的相邻近，但原告并不是与本案行政许可行为有利害关系的相邻权人，其不具有提起行政诉讼的原告主体资格。

其次，原告以酒吧营业导致噪音和消防安全隐患严重影响其正常生活为由提起行政诉讼，其提起撤销行政许可行为为行政诉讼的请求权基础不能成立。另，《物权法》第七章所规定了不动产相邻权人的“相邻关系”，强调处理相邻关系的原则为“不动产的相邻权利人应当按照有利生产、方便生活、团结互助、公平合理的原则，正确处理相邻关系。”如果原告认为万玺酒吧营业导致噪音和消防安全隐患严重影响其正常生活，其理应依法提起相应的民事诉讼或向环境保护部门依法投诉处理。

<sup>③</sup> 参见《公法相邻关系中的权利主体》，罗佳，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人民司法（应用）》2019年第7期。



最后，区文旅委作出的行政许可行为认定事实清楚，依法进行了公告公示和实地查看，亦告知相关人员享有申请行政许可听证的权利，相关人员并未提出行政许可听证，故区文旅委作出的行政许可程序亦合法，依法亦应予以维持。

## 结论

与民事行为相比，行政行为影响的范围更为广泛。如果任何人，只要受到行政行为影响就可以对该行为提起诉讼，既不问是直接还是间接影响，也不问是积极影响还是消极影

响，对于寻求司法救济来说固然便利，但行政秩序和效率也将因此受到过分干扰。因此，在原告资格上设置一道门槛，要求行政诉讼的原告与行政行为具有利害关系，以兼顾权利救济和公共利益，就显得十分重要。

**【摘要】**截至2019年2月，我国国家级森林公园达897处，2018年我国国家级森林公园接待游客量超过10亿人次，旅游收入近1000亿元，其中近1/3的森林公园免费向公众开放，服务游客近3亿人次。<sup>①</sup> 2018年3月9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促进全域旅游发展的指导意见》，明确指出推动旅游与农业、林业、水利融合发展，积极建设森林公园、湿地公园、沙漠公园、海洋公园，发展“森林人家”“森林小镇”。因此，以旅游产业类项目为核心的森林公园更易整合资源优势、切合政策要求。而本文即以此为切入点，就投资开发森林公园项目中的一些实务问题进行初步讨论。

**【关键词】**森林公园 投资运营 实务问题 法律探讨

# 森林公园项目 投资运营法律问题初探

◎ 文 / 李永 刘一博 / 成都办公室

关于森林公园的定义，在我国《森林公园管理办法》中可以找到明确的定义，即“是指森林景观优美，自然景观和人文景物集中，具有一定规模，可供人们游览、休息或进行科学、文化、教育活动的场所。”

关于旅游景区的概念，未在相关规范性文件中找到依据，不过，我们可参考《旅游景区质量等级评定管理办法》（国家旅游局令〔2005〕第23号）中对旅游景区概念的列举式说明，包括“风景区、文博院馆、寺庙

祠堂、旅游度假区、自然保护区、主题公园、森林公园、地质公园、游乐园、动物园、植物园及工业、农业、经贸、科教、军事、体育、文化艺术等旅游景区……”。

在有关政策文件中，并未对旅游产业类项目的内涵和外延进行定义，从概念上讲，我们对本文所称旅游产业类项目的基本理解是以自然或人文旅游资源为基础，以房地产及基础设施为核心，以提供交通、游览、住宿、餐饮、娱乐等全面的旅游服务为

内容，即旅游业与地产业这两大业态相结合的广义的旅游产业类项目概念。

由于在创建及打造上述旅游产业类项目时，会涉及整体规划的编制、政企关系的处理、核心项目的建设或更新、公共服务及配套基础设施的建设、项目的运营与收益等，所以旅游产业类项目的开发运营流程较为复杂，且不同类型的旅游产业类项目差异化严重，故本文仅重点关注森林公园开发建设运营的相关法律问题。<sup>②</sup>

<sup>①</sup> 《我国新增11处国家森林公园 目前总数量达897处》，<http://finance.people.com.cn/n1/2019/0213/c1004-30642222.html>

<sup>②</sup> 《旅游产业类项目开发运营法律问题探讨》，作者：唐梦沅 许强 王成蛟 李佳新 穆算。

## 投资开发森林公园需要关注的法律问题与要点

### （一）旅游景区经营权的出让依据

社会资本能够参与投资、运营旅游景区的前提，是国有旅游资源的所有权与经营权相分离，且社会资本可以依法取得旅游景区的经营权。但是，《旅游法》并没有对国有旅游资源或旅游景区的经营主体问题做出明确规定。

根据相关主体对全国31个省、直辖市和自治区人大制定的旅游条例的调研，共有16个省级地方旅游条例中规定了旅游景区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的原则。<sup>③</sup>

根据四川省《四川省旅游条例》第十三条“国有旅游资源可以实行所有权与经营权的适当分离。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通过租赁、承包、竞买和其他形式依法取得经营权，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之规定，我们可以认为在该省范围内的旅游资源的所有权与经营权是可以分离的。而具体到森林公园这一特定类型的旅游资源，则有更多的部门规章及地方性法规作为支撑，具体包括：《森林公园管理办法》第九条“森林公园的开发建设，可以由森林公园经营管理机构单独进行；由森林公园经营管理机构同其他单位或个人以合资、合作等方式联合进行的，不得改变森林公园经营管理机构的隶属关系。”；《国家级森林公园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国家级森林公园的建设和经营，应当由国家级森林公园经营管理机构负责；需要与其他单位、个人以合资、合作等方式联合进行的，应当报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备案。”；《国家林业局关于

加快森林公园发展的意见》第十三条“任何经营实体利用森林公园内的森林风景资源从事经营性森林旅游项目开发，都必须经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按照有偿使用的原则，进行资源资产价值评估，并在一定范围内通过公开招投标的方式取得经营权。”；《四川省森林公园管理条例》第十五条“国内外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采取合资、合作等形式参与森林公园的开发、建设和经营。”等规定。由此可以看出，不论是国家部委还是地方主管部门，只要在事前取得相关林业主管部门的同意或者履行完毕备案手续，均对于社会主体投资森林公园的开发建设持支持、肯定的态度。

最后，关于获取经营权的方式及对价的支付问题。对于经营权获取方式问题，我国《行政许可法》第五十三条规定“实施本法第十二条第二项所列事项（有限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公共资源配置以及直接关系公共利益的特定行业的市场准入等，需要赋予特定权利的事项）的行政许可的，行政机关应当通过招标、拍卖等公平竞争的方式作出决定。”而在前文提到的《国家林业局关于加快森林公园发展的意见》第十三条中，明确规定应通过公开招投标的方式取得经营权。而关于对价支付的问题，即到底经营主体应以怎样的方式确定对价支付标准，目前并未有相关规范性文件作为依据。

### （二）森林公园项目建设与规划手续

《森林公园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森林公园的设施和景点建设，必须按照总体规划设计进行。在珍贵景物、重要景点和核心景区，除必要的保护和附属设施外，不得建



李永 | 合伙人

专业领域：基金、跨境投融资、

公司、知识产权

手机：+86 136 7801 9370

邮箱：hunterli@zhhlaw.com

<sup>③</sup> 《PPP模式下旅游景区开发问题》

设宾馆、招待所、疗养院和其他工程设施。”此外，针对保护要求更高的国家级森林公园，在《国家级森林公园管理办法》中则通过第六至第十三条多达八个条款对规划的编制、修改、审批及对于相关建设主体的要求进行明确规定，同《森林公园管理办法》的规定一致，在《国家级森林公园管理办法》亦明确规定“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违反国家级森林公园总体规划从事森林公园的建设和经营。”

此前，对于在森林公园范围内使用林地的应适用《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的规定，由用地单位或者个人向林地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经有审核审批权的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作出准予使用林地的行政许可决定后，才可依据相关森林公园总规从事特定的建设行为。但是根据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公告（2018年第12号），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已公告取消建设项目使用森林公园林地需提供主管部门的审核意见等证明材料。自此，森林公园内建设项目是否符合总体规划就显得尤为重要了。对于不符合森林公园总体规划和森林公园主体功能的项目，原则上应一律不准使用森林公园林地。

### （三）森林公园项目建设用地手续的办理

社会主体取得森林公园经营权后，为使其成为可以对外开放营利的旅游景区，势必要在公园内部兴建一

定的基础设施，如游步道、游客中心、景点设施、卫生场所等，而相关设施的兴建则必然涉及到林地使用审批手续及建设用地审批手续的办理。

根据《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第五条“建设项目占用林地，经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建设单位和个人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森林公园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占用、征收、征用或者转让森林公园经营范围内的林地，必须征得森林公园经营管理机构同意，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及其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办理占用、征收、征用或者转让手续，按法定审批权限报人民政府批准，交纳有关费用。依前款规定占用、征收、征用或者转让国有林地的，必须经省级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及笔者所在省份即四川省出台的《四川省森林公园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森林公园内的林地。确需征用、占用的，用地单位应当提出申请，经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按照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等相关规定可以看出，建设项目需要占用林地的，通常来说需要满足如下几个前提要件：经林业主管部门或森林公园经营管理机构审核同意；交纳森林资源补偿费等相关费用；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其中，笔者认为最为重要的是建设用地审批手续的办理。

根据我国《土地管理法》的规定，按照土地用途可将土地分类为农

用地、建设用地和未利用地三类，林地毋庸置疑属于农用地的范畴。另根据该法建设用地部分第四十三条“任何单位和个人进行建设，需要使用土地的，必须依法申请使用国有土地；但是，兴办乡镇企业和村民建设住宅经依法批准使用本集体经济组织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或者乡（镇）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经依法批准使用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除外。”之规定，除法定情形外，任何单位和个人进行建设均需使用国有建设用地。因此，笔者认为前述规范性文件中所指“建设用地审批手续的办理”即指《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四条及第四十五条所规定的征收农用地及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亦即需将森林公园范围内集体性质土地转换为国有性质土地并将属于农用地的林地转换为建设用地后才能进行项目建设。

当然，基于我国目前土地市场必须通过招拍挂的方式获取土地的制度，或许存在即便前述程序履行完毕并由地方政府将土地挂出但项目投资主体没有获取目标地块的极端情形。因此，基于这种极端情形的发生，也为简化项目操作难度及审批流程（根据土地管理法的规定，一般建设项目占用土地，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如果再加上后续土地公开招拍挂程序，全部程序履行完毕需要极长的时间），或许可以考虑将拟用于建设地块由政府方面办理完相应变性手续后直接划拨到政府平台公司名下，再由后者将目标地块或者连同其上建



筑修建完毕后通过出租的方式出租给投资主体使用。这样一方面可以将土地变性上可能面临的不确定性风险交由政府承担，同时由政府内部各部门办理相关流程工作会更有效率；另一方面也减少了目标地块获取的不确定性。

此外，实践中会遇到的问题是，由于森林公园项目通常经营范围较大，且面临的不确定性较多，很多时候如果严格按照事先确定的规划条件来修建相关基础设施或许不能及时满足项目的运营要求，如果投资主体基于各种实际需要想要在森林公园范围内临时小范围修建游步道或经营站点，是否也需严格履行前述手续？如果答案是肯定的，那么笔者认为该种模式在某种程度上来说尽管维护了法律的尊严，却没有很好地兼顾到项目开发运营的实际情况。关于这一问题的解决办法，并没有检索到可普遍适用的规范性文件，但是在《秦皇岛市旅游产业有关用地管理改革试点总体方案的实施意见》中，其明确规定“旅游景区内未改变农用地、未利用地用途和功能、未固化地面、未破坏耕作层的生态景观用地，及道路宽度未超过6米或路基宽度未超过6.5米的景区道路等旅游用地，可依照《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21010—2007），按实际地类管理，不办理农用地转用手续。”笔者认为该条规定具有借鉴意义，即在相关建设规模总体较小或对林地形态改变较小的情况下可不办理农用地转用手续，以加快项目建设运营进度。



#### （四）通过多种模式实现项目收益

##### 1. 门票收入

《森林公园管理办法》《国家级森林公园管理办法》均规定森林公园

可收取门票和相关费用。且与风景名胜区管理规定不同的是，在森林公园管理的相关规定中，并没有诸如森林公园门票需要由森林公园管理机构负



等需要实行封闭式管理。此外，景区内的游览观光及移动线路可能也需要借助一定的交通手段以达到良好的游览效果。

鉴于此，森林公园的投资主体，可以通过取得景区客运经营权，通过建设运营景区内或者连通景区内外的交通客运服务项目取得收益。具体可提供包括景区班车、景区内观光接驳车、缆车索道等交通客运服务项目，且该等项目具备自给自足的收益能力。不过出于森林公园的自然保护需求，该等景区内交通服务项目的建设开发可能受到一定的限制，因此需要规划先行，在景区相关规划文件中予以明确，并需通过招投标等合法方式取得相关经营权。

## 结语

在森林公园开发与运营过程中，在规划的编制、经营权的让与、土地的取得、项目的建设等方面会涉及大量的法律问题，且不同景区的特点差异化较大，历史沿革不同，因此在该类项目的开发建设之中应当配备专业的全流程的法律照管服务，以便在参与该类项目之前即对可能遇到的法律风险与问题有一定的预期，并为项目建设运营保驾护航。

责出售并施行收支两条线管理等规定。因此，门票收入在获得发改部门对于定价的批文后，可由投资主体自行收取并使用。

### 2. 景区交通客运服务收入

森林公园景区通常与其他主要服务设施（如酒店、火车站等）相距较远，有些景区可能出于生态环境保护

**【摘要】**汽车融资租赁凭借其低首付、交易模式多样、附加服务丰富以及操作流程简便等优势，正成为汽车消费信贷领域越来越重要的组成部分；但另一方面，由于融资租赁业务在我国不同区域的发展程度不一，导致不同地区法院对融资租赁的性质以及内涵存在不同认识。本文旨在通过梳理我国汽车融资租赁的发展现状、法律法规以及司法实践情况，对诉讼过程中该如何拟定诉讼请求的问题提出建议。

**【关键字】**汽车融资租赁 售后回租 诉讼请求

# 汽车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诉讼请求的选择分析

◎ 文 / 陈明杰 / 重庆办公室



## 汽车融资租赁业务基本情况以及涉诉情况

### （一）汽车融资租赁业务的发展现状

根据艾瑞咨询于2019年1月发布的《2019年中国汽车融资租赁行业研究报告》，2018年我国汽车融资租赁的市场规模约为2255亿元，并预计未来三年的复合增速为20%左右，在2021年预计达到3897亿元，拥有巨大的市场潜力以及发展空间<sup>①</sup>。虽然2018年我国车市遭遇了20多年以来的首次年销量负增长，但汽车融资租赁凭借其低首付、交易模式多样、附加服务丰富以及操作流程简便等优势，必将在未来成为与传统汽车贷款并存的重要汽车消费融资方式。

### （二）汽车融资租赁模式的分类

汽车融资租赁方式主要可分为直接租赁以及售后回租两类，其中：

直接租赁是指汽车融资租赁公司根据购车人的需求向汽车供应方支付车款，汽车供应方向购车人交付相应车辆，然后购车人和汽车融资租赁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协议，购车人享有车辆的使用权并按期向汽车融资租赁公司缴纳租金，融资租赁协议生效期间，汽车租赁公司拥有车辆所有权。协议期满，双方按照约定方式处理车辆。

售后回租是指拥有车辆的消费者为了一次性获得资金将车辆抵押给汽车融资租赁公司并按时交纳租金，融资租赁合同期内，消费者继续享有汽车使用权，融资租赁公司拥有车辆所有权。协议期满，双方按照约定方式处理车辆。售后回租又可分为标准售后回租和形式售后回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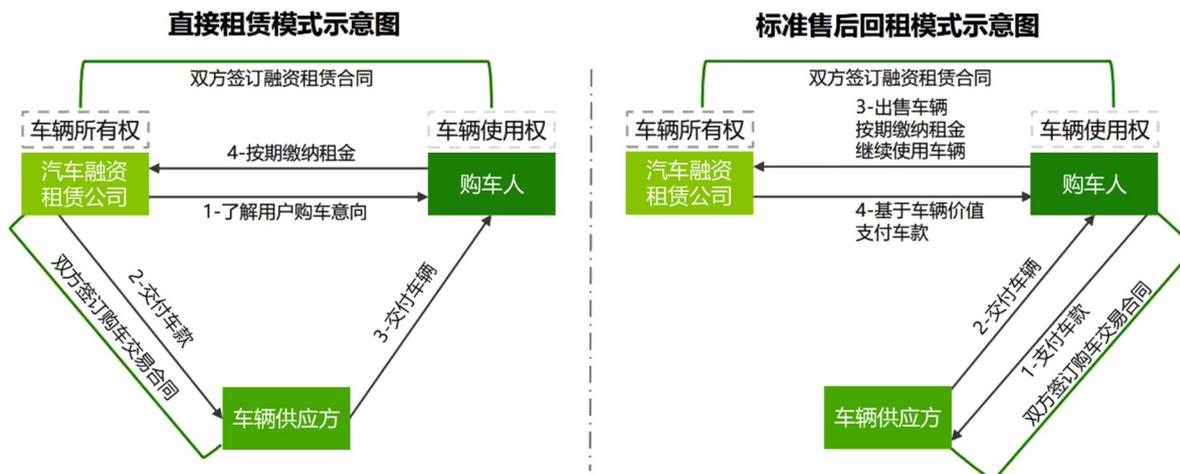
陈明杰 | 律师

专业领域：商事诉讼、外商投资

手机：+86 136 0836 9163

邮箱：louis@zhhlaw.com

两种融资租赁方式异同如下



### （三）融资租赁案件的审判现状——以上海高院辖区为例

上海市作为我国处于我国改革开放的前沿，市内共有融资租赁企业约2210家，约占全国总数的20%，相对应地上海高院辖区审理融

租赁合同纠纷的数量亦处于国内前列，积累了较为丰富的审判经验，对我国其他地区法院处理同类案件具有借鉴意义。

① 艾瑞咨询研究院. 汽车金融系列研究之中国汽车融资租赁行业研究报告[R]. 上海：艾瑞咨询研究院，2019：23

上海市作为我国处于我国改革开放的前沿，市内共有融资租赁企业约2210家，约占全国总数的20%，相对应地上海高院辖区审理融资租赁合同纠纷的数量亦处于国内前列，积累了较为丰富的审判经验，对我国其他地区法院处理同类案件具有借鉴意义。根据上海高院发布的《2014-2018年上海法院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审判情况通报》，2014-2018年期间，全市共受理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审案件16,055件，其中仅浦东新区法院受理的案件数量即约占总案件数的60%。同时，法院收案数量亦呈历年增长态势，其中2014年收案952件，2015年收案2,593件，2016年收案2,975件，2017年收案4,319件，2018年收案5,216件。

## 汽车融资租赁业务的合同条款、业务模式及可供选择的诉讼请求

### （一）汽车融资租赁业务常见的合同条款

以笔者承办的某公司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为例，其《融资租赁暨抵押合同》的主要条款如下：

1. 约定融资租赁业务方式的条款：承租人确认：在本合同签署之日或之前，其已与供应商签订有效的《车辆买卖合同》，且其同意将《车辆买卖合同》项下的车辆按本合同的约定转让给出租人，并从出租人处借回使用。

2. 约定融资租赁车辆所有权的条款：出租人与承租人确认：自出租人发放款项之日起，出租人即成为车辆唯一合法的所有权人，但车辆登记在承租人名下。

3. 约定融资租赁车辆交付方式的条款：承租人应在汽车买卖合同约定的车辆交付地对车辆进行验收。

4. 约定融资租赁车辆风险承担的条款：自承租人签署《车辆交接单》之日起，车辆灭失损毁风险由承租人承担。

5. 约定融资租赁期满后所有权归属的条款：所有本合同项下承租人应付款项付清后，双方应签署所有权转移文件，同时出租人应将租赁汽车的所有权以简易交付形式转移给承租人。

6. 约定融资租赁车辆抵押相关事宜的条款：（1）在车辆上牌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以出租人为抵押权人，承租人为抵押人，为本合同项下的车辆办理完毕抵押登记手续；（2）抵押担保范围：本合同抵押担保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租金本金、租赁利息……

7. 约定租赁合同项下承租人违约时出租人权利的条款：如发生违约事件，出租人可行使下列任何一项或多项救济措施：宣布本合同项下的租赁期限内所有未付租金全部到期应付，并要求承租人支付此等款项……



### （二）汽车融资租赁的业务特征

从上述合同条款来看，目前笔者讨论的汽车融资租赁业务具有以下特征：

1. 业务方式为售后回租，即由承租人向出租人转让租赁车辆后再从出租人处租回，从而实现融资的目的；



2.为便于车辆日常使用并免除租赁期满后车辆进行二次过户，租赁车辆登记于承租人名下，但由双方共同确认所有权为出租人所有；

3.租赁期满后，租赁车辆所有权归属于承租人，出租人将租赁汽车以简易交付形式转移给承租人；

4.租赁车辆以出租人为抵押权人设定抵押，抵押担保范围为租金等相关款项；

5.如出现承租人违约的情况，则出租人有权宣布全部未付租金全部到期应付，并要求承租人支付相应款项。

### （三）可供选择的诉讼请求

根据目前司法实践情况，融资租赁合同纠纷的主要纠纷类型为融资租赁公司（出租人）因客户（承租人）未按时支付租金而提出的违约救济之诉，出租人根据我国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向法院主张要求承租人支付租金、违约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并就租赁物主张相应的权利。具体而言，常见的两种诉讼请求有以下两类，即：

1.出租人请求承租人支付全部未付租金（包括到期应付以及未到期）以及相关违约金和费用，同时要求就租赁物处置所得优先受偿（如车辆已办理抵押登记的情况下）；

2.出租人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融资租赁合同纠纷司法解释》）第22条的规定请求解除合同、收回租赁物并要求承租人赔偿损失。

## 两种诉讼请求的法律依据以及各自优劣对比

### （一）出租人请求承租人支付全部未付租金以及相关违约金和费用，同时要求就租赁物处置所得优先受偿的方式

该诉讼请求的主要依据为《合同法》第248条以及《融资租赁合同纠纷司法解释》第21条的相关规定，即在承租人逾期支付租金的情况下，出租人按照融资租赁合同的约定要求承租人支付租金、逾期利息以及相应违约金。

同时，因租赁车辆已以出租人为抵押权人设定抵押，抵押担保范围为租金等相关款项，根据《担保法》的规定以及融资租赁合同的相关约定，出租人有权就租赁车辆处置所得优先受偿。

但值得注意的是：

1.在售后回租式融资租赁业务模式下，《机动车登记证书》上所载融资车辆所有权人与融资车辆实际所有权人存在不一致的情况，出租人能否就融资车辆上所设定的抵押实际行使抵押权存在一定的争议。

2.虽然《融资租赁合同司法解释》第9条第2款认可出租人将租赁物登记在承租人名下的登记方式，给予了该种自物抵押实际存在的依据。在此情况下，根据我国《物权法》的相关规定，该等抵押具有公示效力且双方已经对抵押的含义以及抵押担保的范围进行约定，因此出租人有权就租赁车辆处置所得优先受偿。

3.但另一种观点认为，在售后回租式融资租赁业务模式中，该等抵押的实际目的是依据《融资租赁合同司法解释》第9条第2款对融资车辆进行公示，并同时防止融资车辆恶意过户。融资车辆的实际所有权人为出租人，出租人自然无权对其名下财产行使抵押权。

4.一旦法院认定出租人对租赁车辆不享有抵押权，则在此情况下出租人仅能向承租人主张租金、逾期利息

以及相应违约金，丧失了通过处置或回收租赁车辆实现债权回收的权利，存在一定程度的诉讼风险。

## （二）出租人依据《融资租赁合同司法解释》第22条的规定，请求解除合同、收回租赁物并要求承租人赔偿损失的方式

该诉讼请求的主要依据为《融资租赁合同司法解释》第22条第1款关于“出租人依照本解释第十二条的规定请求解除融资租赁合同，同时请求收回租赁物并赔偿损失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的规定。同时结合该条第2款关于“前款规定的损失赔偿范围为承租人全部未付租金及其他费用与收回租赁物价值的差额。合同约定租赁期间届满后租赁物归出租人所有的，损失赔偿范围还应包括融资租赁合同到期后租赁物的残值”的规定，实际上出租人最终能获得支持的债权金额=全部未付租金及其他费用+租赁车辆价值+损失金额。

在此情况下，出租人能够在主张全部未付租金及其他费用的同时，通过回收租赁车辆后折价从而抵偿部分损失，且其诉讼请求的逻辑与售后回租式的融资租赁合同法律关系相互吻合，从而可作为处理融资租赁纠纷案件的可选诉讼请求。

但同时需要注意的是：

1.针对《融资租赁合同司法解释》第22条第2款中“全部未付租金”的范围存在争议，即“全部未付租金”仅指的是“已到期应付租金”还

是同时应当包括“未到期应付租金”在司法实践中存在一定争议。

2.该等诉讼请求因包含了解除合同的请求，即应仅适用于融资租赁合同未到期的情况，而若融资租赁合同未到期且出租人亦未宣布合同加速到期，则应考虑该等诉讼请求是否仍适用以及是否保留解除合同的请求。

3.租赁车辆的回收时的价值同时存在难以确定的问题，一般融资租赁合同中并无对租赁车辆折价或折旧率进行约定的条款，因此存在出租人在租赁车辆回收后难以确定其价值的问题。在笔者承办的案件中，一般采用的是在判决生效后的执行过程中再对租赁车辆委托第三方评估作价的方式以确定车辆价值，以最大程度地保护出租人利益，但该方式在实践中也存在一定争议。

## 总结

融资租赁业务（尤其是售后回租式的汽车融资租赁业务）属金融领域的新兴产品，对汽车消费的发展产生了较大的促进作用，但同时因立法的迟延性以及部分法院处理该类案件经验不足等原因，不同法院的融资租赁案件的诉讼思路存在一定差异。在此背景下，融资租赁企业应聘请具有相关经验的专业律师提供法律服务，对融资租赁的模式设计、业务办理以及贷后回收进行全面指导，尽可能地减少所面临的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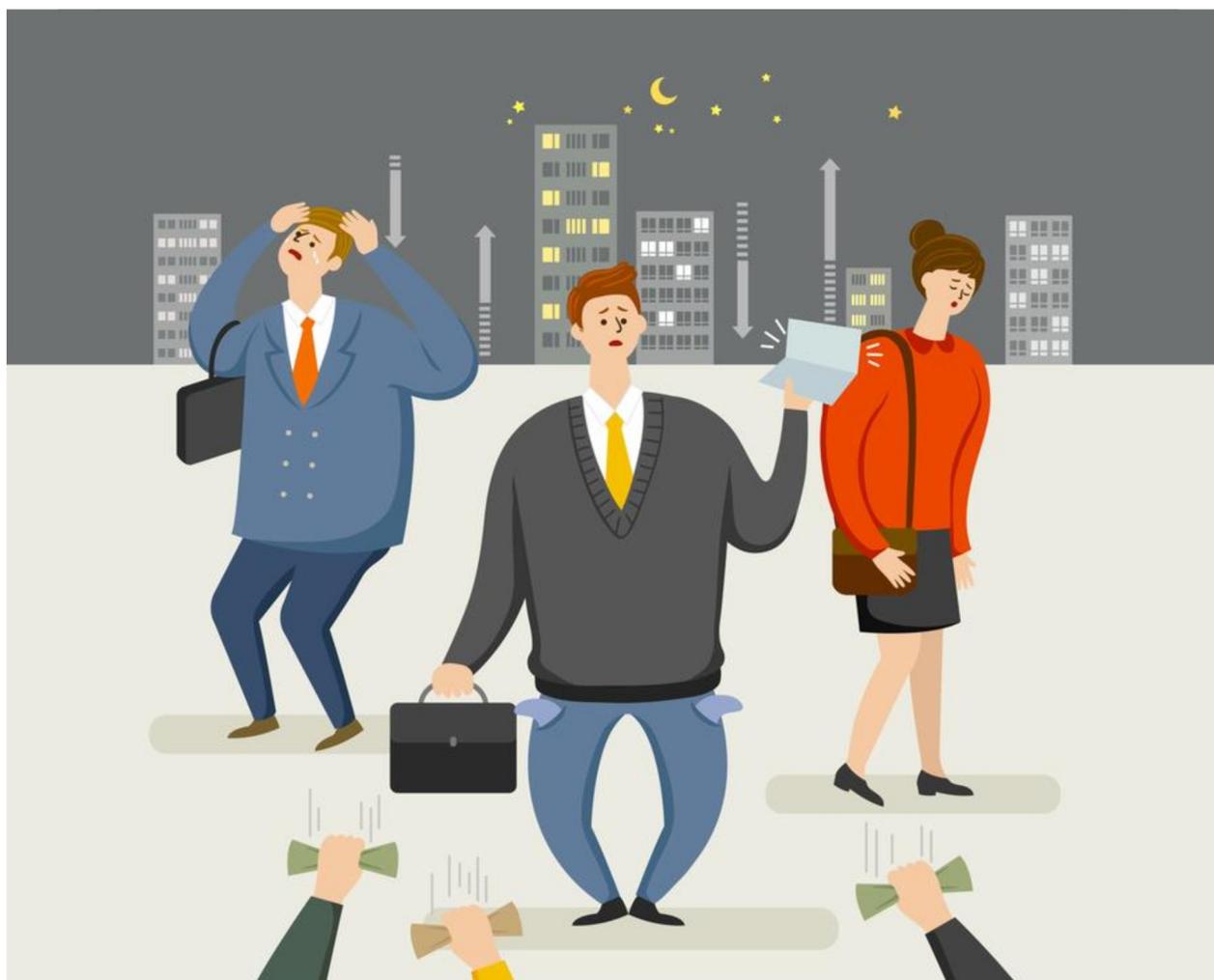
**【摘要】** 律师费是诉讼成本中的重要部分，在以往司法实践中律师费往往由委托方自行承担。但实际上，在我国法律中，对于律师费的承担存在着一些与通常观点不同的规定。本文对此进行了分析和整理，明确在我国律师费用转付的案件类型以及今后可能的趋势。

**【关键词】** 民事诉讼 诉讼成本 律师费承担

# 诉讼成本分摊之道

——有效降低原告律师费成本的 N 种方法

◎ 文 / 赵晨 / 上海办公室





赵晨 | 合伙人

专业领域：企业合规、刑事合规  
手机：+86 139 1682 3490  
邮箱：elen@zhhlaw.com

客户和律师就有关争端性案件讨论建立委托代理关系必然涉及的问题就是律师费用估算和分担方法。从客户角度而言，无论作为原告还是被告，争端性案件一旦不得不进入仲裁/诉讼程序，就意味着各种显性和隐形的损失，包括律师费用。在建立委托代理关系之初，最常见的律师咨询问题之一就是哪怕案件完全胜诉，客户往往还是不得不自己承担律师费。本质上，无论是律师费用还是案件受理费等仲裁/诉讼费用都属于客户为维护自身权益而提起法律行动必然发生的损失，理应一视同仁，根据案件结果由败诉方全额或部分承担。但是，中国诉讼制度中的主流和现实操作仍然是委托人自担律师费用模式。

如果承办律师事先没有重视这点，忽略向客户（特别是外资客户）解释和澄清这个中国诉讼制度的特点，有损于委托关系的建立和维持。

## 败诉方承担律师费模式—— 律师费用转付制度是趋势

普通大众所谓的“败诉方承担律师费用”模式，学术上归纳为“律师费用转付制度”。虽然一般认为，律师费用转付制度是美国国家普遍认可的主流实践，但其实基于法律检索和办案经验，律师收费转付制度在欧美国家也并非绝对不可动摇的铁律。

以美国为例，传统规则即“美式规则”居然也是委托方自担律师费，与之相对应的，就是“英式规则”即败诉方承担对方律师费。按维基百科的解释，美式规则在美国是默认的预设性规则，但并非普遍适用规则。根据杜克大学20世纪80年代的多篇文献总结，传统的美





式规则在当时已经在州和联邦层面受到诸多例外规则的影响而“千疮百孔”了。在很多情况下，根据联邦或州法律的规定，或者基于合同约定，或者基于衡平法规则，可以适用律师费用转付制度而排除“美式规则”。

我国对于律师费用转付制度的呼声由来已久，大多是担任全国和各地政协和人大代表的律师以提案等方式向最高法院和地方高院等提出建议。而就笔者所知最高法院最新态度表现在2018年6月《“关于建立律师费用转付制度的提案”的答复》，即关于政协十三届全国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第3944号（政治法律类409号）提案的答复。最高法院认为，虽然律师费用承担模式主要有当事人自己承担律师费用模式，虽然律师费用的转付模式在我国还没有被提到一般性的制度建构层面上来，但是建立律师费用转付制度符合我国法律发展趋势，也符合我国社会发展需要，具有重要意义。最高法院提出下一步将结合诉讼费制度改革，研究律师费用承担转付模式，研究适用律师费用转付模式的前提条件，对“身份诉讼”案件等不适用律师费用转付的案件进行科学界定，采用双向转付模式时的原则，合理评估律师费用转付的数额等一系列问题。

因此，从长远来看，败诉方承担律师费用应该是我国诉讼案件的趋势和方向。

在司法实务中，最高法院在上述答复中认可，我国已经开展律师费用转付探索，相关法律、司法解释或规范性文件作出规定，在部分领域把律师费视作胜诉方因这项行为所造成的损失和合理开支而列

入诉讼请求的追偿范围。最高人民法院在答复中主要列举了以下几种案件：

### （一）合同法下撤销权案件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第26条规定：“债权人行使撤销权所支付的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必要费用，由债务人承担。”

### （二）知识产权类案件（不限知识产权侵权）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全面加强知识产权审判工作为建设创新型国家提供司法保障的意见》（法发[2007]1号）第13条规定：“当事人为诉讼支出的符合规定的律师费，应当根据当事人的请求，综合考虑必要性，全部诉讼请求的支持程度，请求赔偿额和实际赔偿的比例等因素及合理确定，并计入赔偿范围。”

《反不正当竞争法》第20条规定：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给被侵害的经营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被侵害的经营者的损失难以计算的，赔偿额为侵权期间因侵权所获得的利润；并应当承担被侵害的经营者因调查该经营者侵害其合法权益的不正当竞争行为所支付的合理费用。被侵害的经营者的合法权益受到不正当竞争行为损害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三）知识产权类案件，包括著作权、商标、专利侵权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48条规定：“侵犯著作权的赔偿数额……赔偿数额还应当包括权利人为制止侵权行为，而支出的合理开支”。《最高人民法院关



于审理著作权民事纠纷案件运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26条规定：

“《著作权法》第48条第一款规定的制止侵权行为所负担的合理支出，包括权利人或委托代理人为侵权行为调查取证的合理费用。……人民法院根据当事人的诉讼请求和具体案情，可以将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律师费用计算在赔偿范围内。”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56条规定：“侵犯商标专用权的赔偿数额……包括被侵权人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出的合理费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标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第17条规定：“商标法第56条第一款规定的制止侵权行为所负担的合理开支，包括权利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为侵权行为进行调查、取证的合理费用。……人民法院根据当事人的诉讼请求和案件具体情况，可以将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律师费用计算在赔偿范围内。”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65条规定：“侵犯专利权的赔偿数额……赔偿数额还应当包括权利人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

#### **（四）虚假诉讼、恶意诉讼、滥用诉权等非诚信诉讼行为**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推进案件繁简分流优化司法资源配置的若干意见》（法发[2016]21号）第22条规定：“当事人存在滥用诉讼权利、拖延承担诉讼义务等明显不当行为，造成诉讼对方或第三人直接损失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具体情况对无过错方

依法提出的赔偿合理的律师费用等正当要求予以支持。”

#### **（五）人身侵权类案件，包括人身损害赔偿、交通事故赔偿、人格权侵权等**

其他相关司法解释或司法政策、地方司法实践中对以下案件一般也适用“败诉方承担律师费”模式：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利用信息网络侵害人身权益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14]11号）第18条规定：“被侵权人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可以认定为侵权责任法第二十条规定的财产损失。合理开支包括被侵权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为侵权行为进行调查、取证的合理费用。人民法院根据当事人的请求和具体案情，可以将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律师费用计算在赔偿范围内。”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17条第3款规定：“受害人死亡的，赔偿义务人除应当根据抢救治疗情况赔偿本条第一款规定的相关费用外，还应当赔偿丧葬费、被扶养人生活费、死亡补偿费以及受害人亲属办理丧葬事宜支出的交通费、住宿费和误工损失等其他合理费用。”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早在2000年作出的《关于印发〈关于民事案件审理的几点具体意见〉的通知》中，针对人身损害赔偿案件提出“律师费在性质上属于财产利益，原则上可作为损失。”2005年的上海高级人民法院

《关于下发〈关于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若干问题的解答〉（沪高法民一[2005]21号）的通知》中，明确规定“当事人请求赔偿为处理事故产生的费用（如交通费、误工费、取证费、律师费等）的，若该费用已实际发生，且为必须合理，可予支持。”

#### **（六）法律援助案件**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关于民事法律援助工作若干问题的联合通知》第7条：“法律援助人员办理法律援助案件所需差旅费、文印费、交通通讯费、调查取证费等办案必要开支，受援方列入诉讼请求的，法院可根据具体情况判由非受援的败诉方承担”。

#### **（七）民事公益诉讼**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消费民事公益诉讼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18条规定：“原告及其诉讼代理人对侵权行为进行调查、取证的合理费用、鉴定费用、合理的律师代理费用，人民法院可根据实际情况予以相应支持。”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5]1号）第22条规定：“原告请求被告承担检验、鉴定费用，合理的律师费以及为诉讼支出的其他合理费用的，人民法院可以依法予以支持。”

#### **（八）担保类案件**

《物权法》第173条规定：“担保物权的担保范围包括主债权及其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保管担保财产和实现担保物权的费用。当事人

另有约定的，按照约定。”

《担保法》第21条规定：“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保证合同另有约定的，按照约定。”

### （九）商事仲裁案件

商事仲裁案中的律师费由败诉方承担是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深圳国际仲裁院等主流仲裁机构的仲裁规则中普遍认可的，无论双方对此有无特别约定。

## 律师费用分担的其他模式

当然，律师费用的分担还存在着其他一些可能的模式，在此简单进行一下讨论。

### （一）风险代理模式

在司法实践中，具有相当中国特色也多为当事人接受的律师费用分担模式就是“风险代理”，其本质是将当事人的败诉风险与律师报酬捆绑在一起的利益共享、风险分担机制。

除了《律师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对于“风险代理”适用的案件类型多有限制外，最高法院对于“风险代理”模式下败诉方是否承担律师费问题，态度还是相对积极又谨慎的。

一方面，最高法通过(2018)最高法民终25号民事判决书表明，只要符合上述所列举的案件类型，风险代理模式的律师费也可以由败诉方承担，

但仅限于实际已发生的律师费，至于按实际回收比例提成部分，“尚处于不确定状态”，“对《委托代理合同》约定了计算方式但尚未实际发生的，可待实际发生后另行主张”。

另一方面，最高法院通过(2018)最高法民申1649号、(2012)民再申字第216等案例，一再重申和明确了“风险代理”律师费约定的界限、限制和风险。

### （二）诉讼费用保险

就笔者所知，至少在德国，当事人很乐意通过所谓的“法律保障保险”或者“诉讼费用保险”制度分摊包括律师费在内的诉讼费风险。

我国目前为止，似乎对此保险尚处于学术理论讨论阶段，简单检索发现目前仅有太平洋保险公司官网对此险种有简单介绍。

### （三）诉讼融资服务

与德国诉讼保险模式不同，英美法体系下在英国首创的是“诉讼融资”服务模式（又称“第三方诉讼资助”，Litigation Funding, Litigation Financing, TPLF-Third Party Litigation Funding），即由专业的第三方机构与当事人签订诉讼融资服务合同，由该第三方机构预付或者承担包括律师费在内的诉讼费，届时按照约定比例从诉讼收益中提成的模式。

这种模式在中国目前的“互联网+”大框架内已有很多实践探索，简单检索发现目前已经有很多诉讼融资互联网平台，具体业务名称也五花八

门，诸如“诉讼投资”“诉讼金融服务包”。当然，这类模式中的相关政策风险、法律风险等等仍然有待进一步实践和探讨。

最后，笔者认为，尽管最高法院在有关答复中肯定败诉方承担律师费是趋势，但是诉讼案件中当事人自担律师费制度和实践在未来相当长的期限内仍然是中国司法实践的主流和现实，原因在于这个制度目前仅仅是司法实务界最没有话语权的律师界在积极主动推介，尚没有得到国家和政府机关的积极回应，最高法院在有关答复中就隐晦地表明律师收费制度“由国家发改委、司法部起草制定，完善这项制度需有关部门共同努力，推动相关制度改革”。

笔者建议在起草和审查当事人的民商事合同过程中，尽量引导和解释商事仲裁条款和法院诉讼条款的优劣比较。同时，如有可能，在有关争议解决条款中，或者在合同履行后期的应收账款催收过程中，尽量引入违约方承担律师费等诉讼费用条款，并最大程度地确保这一条款措辞适当、执行简便，当为客户解决诉累负担的最值得推荐也最具有实用价值的法律建议。

## 中豪新版官网www.zhhlaw.com投入使用 智慧律所再添新彩

2019年7月，中豪聘请知名网站设计机构，借鉴国际顶级律所网站设计的主流风格，并结合中豪特色的律所文化与发展理念，设计开发了以橙白两色元素为主色调的新官网。作为构建中豪智慧律所不可或缺的一部分，中豪官网的建成与投入使用，可以实现点到点的宣传和服务，使律师与客户粘度更高，并将进一步增强中豪的软实力，与中豪各办公室的简约、大气、现代的新装修风格一脉相承。



## “德国并购实务及风险防控” 讲座成功举办



2019年8月28日下午，中豪联合重庆国际商会和重庆市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企业协会，在江北金融办公室成功举办了“德国并购实务及风险防控”讲座，德国 AC Tischendorf 律所合伙人 Stephan Schwilden 和 Matthias Müller、欧洲投行意志高驰中国区董事刘峰、德国Lurse AG人力管理咨询公司合伙人Thomas Aleweld及合伙人杨青分别从德国投资环境、法规政策与实务，以及法律与劳工风险等方面作了精彩演讲。



中豪律师集团

**重庆**

重庆市渝中区邹容路68号大都会广场22层 400010  
22/F, Metropolitan Tower 68 Zourong Road, Yuzhong District, Chongqing 400010, PRC  
Tel: +86 23 6371 6888 Fax: +86 23 6373 8808

**成都**

成都市锦江区红星路3段1号国金中心1号办公楼22层 610021  
22/F, IFS Office Tower 1, No.1 Section 3 Hongxing Road, Jinjiang District, Chengdu, 610021, PRC  
Tel: +86 28 8551 9988 Fax: +86 28 8557 9988

**纽约**

纽约曼哈顿麦迪逊大道590号IBM大厦21层 10022  
21/F, IBM Tower, 590 Madison Ave, Manhattan, New York 10022, USA  
Tel: +1 (212) 521 4198 Fax: +1 (212) 521 4099

**上海**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3层 200120  
13/F, Huaxia Bank Tower 256 Pudong Road South, Pudong New District, Shanghai 200120, PRC  
Tel: +86 21 6886 6488 Fax: +86 21 5888 6588

**贵阳**

贵阳市南明区新华路126号富中国际广场10层 550002  
10/F, Fuzhong International Plaza 126 Xinhua Road, Nanming District, Guiyang 550002, PRC  
Tel: +86 851 8551 9188 Fax: +86 851 8553 8808

**江北**

重庆市江北区江北城街道金融城2号T2栋9层 400023  
9/F, T2 Financial Town No.2, Jiangbeicheng Road, Jiangbei District, Chongqing 400023, PRC  
Tel: +86 23 6701 8088 Fax: +86 23 6701 8388

**北京**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号北京嘉里中心南楼14层 100020  
14/F, Beijing Kerry Centre South Tower, 1 Guanghua Road, Chaoyang District 100020, PRC  
Tel: +86 10 8591 1088 Fax: +86 10 8591 1098

**香港**

香港中环花园道3号花旗银行广场ICBC大厦11层  
11/F, ICBC Tower, Citibank Plaza 3 Garden Road, Central, Hong Kong  
Tel: +852 3102 7788 Fax: +852 2267 8568

**两江**

重庆市两江新区金开大道1230号4幢7层 400112  
7/F, Tower No.4, 1230 Jinkai Ave, Liangjiang New Area, Chongqing 400112, PRC  
Tel: +86 23 6739 0877 Fax: +86 23 6739 0877



weibo.com/zhhlawfirm



@zhhlawfirm



@zhhlawfirm



www.zhhlaw.com